**上饶建筑装配式（工业化）基地项目给、排、污水井，消防、电力井，排水沟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JDCL-2021-009

**劳务招标人：上饶京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 说 明

一、《上饶建筑装配式（工业化）基地项目给、排、污水井，消防、电力井，排水沟劳务工程招标文件》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饶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分包管理制度》等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二、本招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分别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进行了补充、细化；前附表未对正文进行补充、细化的，以正文为准；前附表中编列为不适用或不允许或不接受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调价函、备选投标方案、联合体等规定）等,均不适用于本项目。

三、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注：

1、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2、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3、招标文件所指复印件均指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仅限正本），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黑白复印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上饶建筑装配式（工业化）基地项目给、排、污水井，消防、电力井，排水沟工程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项目为上饶建筑装配式（工业化）基地项目，总承包单位为上饶京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人为上饶京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给、排、污水井，消防、电力井，排水沟工程劳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名称：**上饶建筑装配式（工业化）基地项目给、排、污水井，消防、电力井，排水沟劳务工程

**2.2、建设地点：**上饶市信州区沙溪镇向阳村广丰高速收费站附近；

**2.3、工程概况：**

上饶建筑装配式（工业化）基地建设场址位于江西省上饶信州产业园沙溪园区（北区），东至发展路、南至康庄路，北临沪昆高速。项目用地约为131815.06㎡，约合197.72亩，总建筑面积72566.84㎡。建筑装配式基地整体由构件生产区、构件成品堆放区、办公生活区、相应配套设施等组成，具体可分为建筑装配式生产厂房、办公楼、宿舍楼、食堂、成品堆场、钢筋加工车间、结构砌块成型车间、搅拌站、料仓、实验室、锅炉房、钢筋及其他辅材库房、变电房等。

**2.4、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2.4.1**本次招标范围为上饶建筑装配式（工业化）基地项目给、排、污水井，消防、电力井，排水沟劳务工程的施工，直至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  |  |  |  |
| --- | --- | --- | --- |
| **招标范围** | **建设规模** | **建设地点** | **建设类型** |
| 给、排、污水井，消防、电力井，排水沟 | 用地约197.72亩 | 上饶市信州区沙溪镇向阳村广丰高速收费站附近 | 工业化基地 |

**2.4.2**劳务招标内容主要为：给、排、污水井，消防、电力井，排水沟工程劳务部分，具体单价详见<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单价包含9%的增值税等税收）。具体工程数量以实际施工数量为准，总工程数量不得超过设计图工程数量。

**2.4.3工程质量：项目的施工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养工作。**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必须在上饶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分包企业资源库路基专业入库企业名单内。

3.2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原件、资质证书原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保证金汇款凭证、介绍信。

3.3参与给、排、污水井，消防、电力井，排水沟劳务工程的投标人近三年（时间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至少完成过一个以上的施工业绩。以上所有项目业绩必须提供2种以上（含2种）能证明投标人施工经历的有关证明材料原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交工证书，结算单等）。

**4、资格审查方式及评标办法**

**4.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纸质评标。

**4.2、**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报价承诺法”。

**5、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符合资格条件且有意参加本次施工招标的公司请于2021年 9 月 24日下午 14 时 00 分前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自行对该项目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进行调查。

**6.2、**开标时间

公告时间：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24日15：00分

开标时间：2021年9月24日15：00分

开标地点：上饶京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党务会议室（上饶市广信区紫阳大道上海公馆15楼党务会议室）

**6.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4、**有关本次招标的澄清和修改等补遗材料，将在上饶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饶京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网上发布，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并及时下载有关补充材料，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5、](mailto:6.5、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将疑问函件的电子文件（word版和带公章的扫描版）发送至电子邮箱357480235@qq.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人。)**[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将疑问函件的电子文件（word版和带公章的扫描版）发送至电子邮箱648604994@qq.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人。](mailto:6.5、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将疑问函件的电子文件（word版和带公章的扫描版）发送至电子邮箱357480235@qq.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人。)

**八、报名方式：**

**在2021年9月24日14:00分至15:00分现场签到即为报名成功，招标文件自行下载（见附件）。**

投标保证金金额：给、排、污水井，消防、电力井，排水沟工程投标保证金为叁万元整(￥：30000元)，工程量清单须缴纳投标保证金后获取。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7.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上饶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jxsrjt.com/）、上饶京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网上发布（http://srjblq.com/）。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饶京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上饶市广信区紫阳大道上海公馆15楼

邮政编码： 334000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15707080607

2021年 9 月1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上饶京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饶市广信区紫阳大道上海公馆15楼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 ：15707080607 |
| 1.1.4 | 项目名称 | 上饶建筑装配式（工业化）基地项目给、排、污水井，消防、电力井，排水沟劳务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上饶市信州区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90日历天（中标后，以招标人下达开工指令日期为准） |
| 1.3.3 | 安全目标要求 | 安全目标要求：平安工地、无伤亡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必须在上饶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分包企业资源库路基专业入库企业名单内。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集中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  |  |
| --- | --- |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 召 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2天前 |
| 1.10.3 | 招标人网上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 天前 |
| 1.11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1.12 | 偏 离 | ☑不允许□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澄清和修改等补遗材料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天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的时间 | 无需确认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的时间 | 无需确认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单位认为应递交的资料 |
| 3.2.1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详见投标报价清单（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
| 3.2.5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否 |
| 3.2.7 | 投标要约价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人提供的固定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单价，工作内容、清单计量规则）填报投标报价，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或低于要约价，不得对招标人提供的固定工程量清单作出任何修改，否则按废标处理。本项目给、排、污水井，消防、电力井，排水沟要约价为1322279.09元。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30天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给、排、污水井，消防、电力井，排水沟工程投标保证金为叁万元整(￥：30000元)。  **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上饶京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3600 1350 1000 5000 0519**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发出后 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向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施工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内 |
| 3.5.5 | 近年信誉情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8 | 核查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 |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投投标文件中需签字和盖章处且逐页签字盖章，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要求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 3.7.5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分别胶装成册，不得有活页或夹页。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的格式填报，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夹页、活页等将按形式评审不予通过处理。其纸张统一规定为A4格式。文件上必须列明投标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本次招标采用信封形式，投标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4.1 |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以保证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保密性；  2、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封套格式：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封 |
| 4.2 | 投标文件递交 |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上饶京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3、逾期到达或者未到达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在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1天前，在上饶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jxsrjt.com/）、上饶京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网上发布（http://srjblq.com/）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上饶京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党务会议室 |

|  |  |  |
| --- | --- | --- |
| 5.2.1 | 投标文件开标程序 | 1、投标人代表【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会现场签到并递交投标文件以证明其准时出席（签到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未按时签到并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企业不予接收，视为自动放弃）；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4、宣布开标顺序；  5、检查投标文件递交到达情况；  6、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份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公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7、“报价承诺法”开标:**   1. 一、开标（初定中标候选人） 2. ①、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进行现场摇号随机抽取编号。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超过30家时，招标人在已随机编号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30家备选投标人（不排序），宣布备选投标人名单，其他投标人退场。   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16家至30家以内（含30家） 时，所有投标人均作为备选投标人（不排序），宣布备选 投标人名单。  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15家以内（含15 家）时，宣布所有投标人进入投标人名单。   1. ②、开启备选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要约价的为有效投标，未响应的要约价的投标无效。 2. ③、招标人在有效投标报价的备选投标人中随机抽取15家投标人（不排序），将其投标文件报送评标委员会评审。剩余的备选投标人作为候补投标人。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投标人投标文件（或资格标）存在 重大偏差（或资格条件不满足）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或资 审不合格）的，招标人应当在候补投标人中再随机抽取并 补足投标人数量，经查验相关证件(证书）有效后，将其送评标委员会评审，直至经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达到15家。当 候补投标人个数不足以补足15家时，则全部补充进入证件  （证书）查验和评审程序。  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等于15家时，经查验相关证件 (证书）有效后，其投标文件全部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1. ④、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第一次随机抽取一名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第二次随机抽取一名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 二、开标完成后，根据投标人投标函中的优先中标次序排定每最终中标候选人。   为杜绝人为因素干扰，现场随机采用随机抽取（即摇号 机）设备。开标时纪检监察人现场查验摇号机设备的运行是否正常后，再从合格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中标人。  8、开标结束。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
| 7.1 | 中标人的确定方法 | □随机抽取一名评审合格的中标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及随机抽取的中标排序人（共三名）确定为中标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金额：发布中标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10％。**  **开户全称： 上饶京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 3600 1350 1000 5000 0519** |
| 8.1 | 重新招标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开标前，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则对该标段重新招标；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则对该标段重新招标；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9.5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上饶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邮政编码：334000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 |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款补充：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将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发布给投标人。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补遗书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
| 2 | 招标文件所指复印件均指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仅限正本），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黑白复印件。 | |
| 3 | 国家、江西省有关施工安全等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及省行业有关部门等关于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是本项目合同条款构成内容，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 | |
| 4 | 特别提示：投标人必须认真解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完全响应所有条款，如有异议，必须在招标文件发出后1天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视同无异议。 | |
| **其他说明事项** | **1、投标人开标现场须查验的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所要求的所有证件。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须提交以上所有有关证书原件和材料原件（已注明网站截图、复印件和电子证件的除外）。所有复印件、网站截图和电子证件须加盖企业公章。如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视同投标单位放弃投标，取消投标资格。  2、投标人中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必须缴纳履约保证金，未在投标有效期内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自动放弃中标人资格，同时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前三名均放弃中标资格，重新招标。  3、项目实施工程中，承包人自觉接受项目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遵守并执行项目主管部门及业主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  4、根据项目实况，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 |

**1.总则**

**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6）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7）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2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3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4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5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踏勘现场**

1.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自行组织踏勘现场，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6.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7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1.8偏离**

无偏离。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如有）；

（7）技术规范；

（8）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天前以网上发布形式，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天前，招标人可以补遗书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并及时下载有关补充材料，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1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保证金

（4）承诺函

（5）其他资料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投标保证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3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3.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评标**

招标人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公示各标段中标候选人，接受社会监督。

**5.合同授予**

5.1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5.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5.3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公示各标段中标结果。

5.4 履约保证金

中标通知书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将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业主出具交工证书后退还给投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5 签订合同

5.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1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5.2发出中标通知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5.5.3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5.5.4 如果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诉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3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上饶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jxsrjt.com/）、上饶京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http://srjblq.com/）网上的招标信息更新，以保证能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信息。特别需要说明的是，招标人的各项通知、文件均通过网络发布，即默认为已送达投标人，若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收等原因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投标人** | **送达情况** | **密封情况** | **投标**  **保证金**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报价及工程量清单）**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送达情况** | **密封情况** | **投标报价**  **（元）** | **是否与要约价一致**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公布的要约价 | | | | 元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报价承诺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符合性评审** | **一、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1、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等；  2、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方案及相关图表；  4、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二、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承诺函等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页数在两页以上（含两页）的，必须逐页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1、投标担保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2、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形式的，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五、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七、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八、投标文件正、副本数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 **投标报价评审**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只有一个投标报价，不能提出选择性报价，且投标价响应招标要约价；  3、投标函填写的投标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报价承诺法。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

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3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编号：项目简称-****XX工程LJSG -流水号**

# 建设工程

# 劳务分包合同

**（XX工程）**

甲方（全称）：上饶京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年 月

附件一：劳务合同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上饶京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XX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上饶建筑装配式（工业化）基地项目工程中的xxx工程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劳务分包人资质情

资质证书号码：

发证机关：

资质专业及等级：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上饶建筑装配式（工业化）基地项目＿

工程地点：＿信州区沙溪镇向阳村＿＿＿＿＿＿＿＿

分包范围：＿ ＿＿＿ ＿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 参照中标清单工作内容

3、分包工作期限

开始工作工期：2021年X月X日

结束工作工期：2021年X月X日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X＿天。总日历作业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结束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作业天数为准。承包人保留随时调整总工期的权利，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赔偿。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008和《XX施工及验收规范》GB XXX，本工作必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并符合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8、图纸

8．1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10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2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1套。

9、项目经理

9．1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甲方联系人为 X ，职称：XX, 联系方式：XXXX。

9．2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曹经理，职务:XX,职称：XX, 联系方式：XXXX。

10、工程承包人义务

10．1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10．2向劳务分包人交付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10．3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10．4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10．5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劳务分包人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10．6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10．7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10．8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1、劳务分包人义务

11．1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工程承包人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工程承包人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11．2劳务分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天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严格实施；

11．3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11．4自觉接受工程承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工程承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11．5按工程承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工程承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1．6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工程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11．7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劳务分包人责任发生损坏，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1．8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提供或租赁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11．9劳务分包人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11．10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劳务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2、安全施工与检查

12．1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劳务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利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2．2工程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工程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工程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工程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安全防护

13．1劳务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承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3．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劳务分包人应在施工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3．3劳务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劳务分包人提供使用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由工程承包人负责供应。

14、事故处理

14．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 4．2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15、保险

1 5．1劳务分包人施工开始前，工程承包人应获得发包人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的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2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工程承包人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3工程承包人必须为租赁或提供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工程承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

15．4劳务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劳务分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

15．5保险事故发生时，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6、材料、设备供应

本项目所有的材料均由劳务分包人进行采购，所采购的材料品质不低于：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企业标准，必须符合质量标准、技术指标及国家、地方其他相关规范的要求，劳务分包人所供应的材料应满足工程质量及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

17劳务报酬

17.1劳务报酬价：人民币 XXX 整（人民币： 元）。

17.2劳务报酬计价方法：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施工进度，按月支付已完成合同工程量的70%，在乙方全部完成合同内的工程量后支付25%。剩余5%待本工程交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或2021.12.31日前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前者先到时间为准。

17.3劳务报酬价中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相应劳务分包项目所有工作内容需要的劳务、材料、机具、机械设备、水电费、安装、质检（自检）管理、环境保护、劳动保护、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建设、拆除与恢复）缺陷修复、税金（营业税含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费、其他地方税务部门征收的其它税费如个人所得税、印花税、资源税、建筑税等由均乙方负责缴纳）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有关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8、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18．1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的，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19、劳务报酬的中间支付

19．1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约定按下列 （2） 方法支付：

(1)合同生效即支付预付款＿＿/＿元；

(2)中间支付：

按月支付已完成合同工程量的70%

20、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20．1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劳务分包人使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工程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劳务分包人，保证工需要。如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安拆调试时，费用另行约定。

21、施工变更

21．1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劳务分包人按照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1．2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劳务分包人损失，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21．3施工中劳务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劳务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工程承包人的直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4因劳务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劳务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22、施工验收

22．1劳务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劳务分包人施工完毕，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工程承包人验收；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劳务分包人的上述报告后7天内对劳务分包人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或者工程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劳务分包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工程承包人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劳务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承包人的相关损失。

22．2全部工程竣工(包括劳务分包人完成工作在内)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劳务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劳务作业的施工质量不再承担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3、施工配合

23．1劳务分包人应配合工程承包人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工程承包人按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劳务分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劳务分包人配合时，劳务分包人应按工程承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除上述初步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之外，劳务分包人因提供上述配合而发生的工期损失和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3．2劳务分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工程承包人应配合劳务分包人工作或确保劳务分包人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且工程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24、劳务报酬最终支付

24．1全部工作完成，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劳务报酬的最终支付。

24．2工程承包人收到劳务分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后14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工程承包人确认结算资料后14天内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尾款。

24．3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劳务报酬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5、违约责任

25．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工程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19条、第24条的约定，不按时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

(2)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5．2工程承包人不按约定核实劳务分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或劳务报酬尾款时，应按劳务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拖欠劳务报酬的利息，并按拖欠金额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每日0.2‰的违约金。

25．3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劳务分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整，工程承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劳务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

25．4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劳务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劳务分包人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2000.00元的违约金；

(2)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时，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 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

(3)劳务分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劳务分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25．5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6、索赔

26．1工程承包人根据总(分)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劳务分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工程承包人能遵守总(分)包合同。

26.2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如劳务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且承包人认为可根据承包合同向发包人提起索赔的，则承包人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和延长作业期限，劳务分包人应予以配合。

26．2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如劳务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分)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工程承包人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工程承包人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交给劳务分包人。

26．3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26．4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工程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作时间延误和（或)劳务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报酬及劳务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劳务分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工程承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出延长工作时间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劳务分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l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劳务分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劳务分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1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劳务分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劳务分包人应当阶段性地向工程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26．5劳务分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工程承包人可按上述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索赔。

27、争议

27．1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争

(1)向上饶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27．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8、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28．1劳务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劳务分包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29、不可抗力

29．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9．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劳务分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工程承包人应协助劳务分包人采取措施。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认为劳务分包人应当暂停工作，劳务分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劳务分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29．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劳务分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4)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工程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5)停工期间，劳务分包人应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6)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7)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9．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0、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0．1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劳务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劳务分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0．2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劳务分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工程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31、合同解除

31．1如果工程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停止工作。停止工作超过28天，工程承包人仍不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31．2如在劳务分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工程承包人应通知劳务分包人终止本合同。劳务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工程承包人应支付劳务分包人已完工程的劳务报酬，并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1．3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1．4合同解除后，劳务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工程承包人应为劳务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 履约保证金

32.1劳务分包人中标后投标保证金自动转换履约保证金，劳务分包人无故拒不履合同义务或拒绝配合工程承包人从而影响施工进度的，工程承包人有权扣除劳务分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因此造成工程承包人损失的，劳务分包人必须予以赔偿。

32、合同终止

32．1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工程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3、合同份数

33．1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各执一份。

34、补充条款＿＿＿＿＿＿＿＿/＿＿＿＿＿＿＿＿＿＿

35、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饶市京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双方约定＿当天＿生效。

工程承包人：(公章) 劳务分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上海公馆15楼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 合同段项目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以下称“甲方”）与\_\_\_\_\_\_\_\_\_\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本项目管理系统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与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合同之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或子女外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项目。

第三条、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合同之外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与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以及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一、三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与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总公司的项目施工。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察执行。由甲方或

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

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本合同作为本项

目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 上饶京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为保证在本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协商一致，双方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施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和检查。

3、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安全调度会，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精神。

4、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各种安全隐患。

5、成立本项目安全生产组织管理体系，切实制定详细的安全生产管理的考核细则、奖罚细则标准，促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6、制定完善的适用本项目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要求，并传达下发到乙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技术知识业务培训教育，做好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现行《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施工合同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 “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配备至少一名或多名专职安全员，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和检查；

3、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乙方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任何工程项目开工前，乙方均应向其工作人员做好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能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电焊、爆破、潜水、瓦斯检测和高空作业等特殊工种的人员，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能持证上岗。如施工现场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承包单位负责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损失和经济处罚；

5、对于易燃、易爆物品除应专门妥善按物品性能保管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乙方不得将上述物品随意堆放、给予、易货或转让他人；

6、对于甲方安设在本合同施工地段的安全标志、标牌等，乙方应妥善保管，如有损坏和遗失，乙方应修复和赔偿。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否则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乙方必须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本工程施工中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专职安全员的安全检查，并及时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11、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或造成人员的伤、残、亡以及财产等任何损失，均由分包方自行处理。上报所属劳动部门，并承担经济和法律方面的责任，承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图纸（另册）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2021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承诺函

四、其他资料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上饶京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工程劳务分包相应的其他文件、图纸及招标文件等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按要约价（大写） 元整（¥ 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按合同约定进行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工程质量： ，安全目标： 。

3．如我方中标：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书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测量、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废标情形。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合格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

网址：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缺陷责任期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4个月 |  |
| 2 | 逾期交工违约金 | 5000 元/天 |  |
| 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 2 %签约合同价 |  |
| 4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不适用 |  |
| 5 | 提前交工奖金限额 | 不适用 |  |
| 6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不调价 |  |
| 7 | 开工预付款金额 | 不适用 |  |
| 8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不适用 |  |
| 9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及付款比例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不限，进度款付款原则：1.根据工程完成情况按业主、监理验收认可的工程量按月予以预结算，业主计量款到位后，开具专用增值税税票后7个有效工作日内支付，付款总额不超过结算总额的 70 ％；2.本项目交工验收后，支付的工程量计量款不超过结算总额的 95 ％；3、交工验收后两年内支付的工程量计量款不超过结算总额的 95 ％。 |  |
| 10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不适用 |  |
| 11 |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 月支付额的5% |  |
| 12 | 质量保证金限额 | 质量保证金限额：5%签约合同价。 |  |
| 13 | 保修期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  |
| 14 | 保险 | 如中标签订合同后进场前必须给派驻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购买不低于10万元赔付款的的医疗保险及不低于60万元赔付款的人身意外伤害险。机动车辆要求必须投保强制性保险和第三责任险（100万元以上），否则按废标处理。 |  |
| 15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上饶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人： （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承诺函**

致：上饶京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经组织人员对本项目施工现场、周围环境、单价、付款方式、结算、缺陷维修等与工程有关的情况作了认真、谨慎、详尽的了解，决定参与贵公司中标施工的上饶建筑装配式（工业化）基地项目给、排、污水井，消防、电力井，排水沟劳务分包队伍的竞标。

为此，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单价

1.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了贵公司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全面接受《工程量清单》中标定的单价，且已充分考虑到材料价格、人工费用、征地拆迁、现场交通维护等一切足以影响工程价款的因素，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2、在施工过程中我方不以任何理由请求公司调整单价，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或最终结算时不以任何理由向贵公司提出任何费用补偿。

二、人员及设备

1、保证主要人员的施工经验完全满足本项目工程实际的需要，配备足够的现场技术人员：包括至少一名测量员、一名处理协调现场施工情况的协调员及1～2名安全员。

2、我单位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人员有特殊情况离开工地必须经贵方项目经理批准且已安排代为履行职责人员。

3、严格按贵方的要求安排设备进场；如贵方赶工期要求增加设备及设施、人员，我方无条件增加设备及设施、人员；增加设备及设施、人员所产生的费用由我单位承担，不再向贵方提出任何补偿。

4、各种施工设备操作手持证止岗。

三、质量

1、严格按照规范及贵公司的要求，遵照建筑工程技术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精心组织施工。

1. 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明确质量责任，实行工程质量责任终身制，对不合格的产品，我方无条件进行返工并接收贵方对我方的经济处罚 ；
2. 施工中应严格执行业主、监理工程师、贵方对该工程下发的一切指令、命令、通知等，服从业主、监理工程师、贵方的监督、指导。

四、工程进度

1、我方应根据贵方整体施工计划安排，制定其月、周、日施工计划，报贵方批准并组织实施；

2、若我方连续两个月无法完成计划任务的80％，贵方有权将工程量分割给其他施工队伍实施，分割单价按与我方单价上浮10%确定，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我方承担，且有权在我方结算款中扣除。

五、禁止分包

1、不以任何理由将我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量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实施。

六、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

1、严格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交通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配备专职的安全员。投入足额的安全生产费用。工程施工的全过程中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2、我方应严格按照规程设置施工现场安全标志标识、所有人员挂牌上岗、施工环境整洁、有序。

3、对我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

七、财务管理

1、保证专款专用。

2、为确保施工顺利实施，贵方有权不定期对我方进行财务检查，我方必须如实提供各项财务资料。如我方因违反规定造成工地资金周转困难的，贵方可采取包括代付民农工资、代付材料款等手段管控应付我方的工程款。

八、保险

1、为确保施工过程及施工人员的安全，我方必须给派驻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购买不低于10万元的医疗保险及不低于60万元赔付款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并在开工前将上述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交贵方核备。

九、税费

1、我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税收政策，自觉缴纳各项税费，认真履行义务。

1. 农民工工资

1、我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行办理和完善各种手续，合法使用农民工，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若我方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贵公司有权直接从应付我方的工程款中先行支付，不足部分我公司另筹资金解决。

十一、最终结账和审计

1、审计单位对本项目竣工决算进行工程审计，若审计结果对最后结算进行了修正，我方同意以审计修正值为准。

十二、缺陷责任期

我方按规定承担缺陷责任与国家有关保修的规定，加强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和修复；若因我方怠于履行缺陷修复责任导致业主扣款的，贵公司可加收我公司业主扣款金额20%的违约金。

若我公司中标并被授于合同，以上承诺内容即构成我公司的合同义务，我公司将严格遵守，遵照履行，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上饶京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分包违约处罚细则》一份。

上饶京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违约处罚细则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类别 | 违反事项 | 处罚种类 |
| 1 | 单价 | 中标成功后因单价问题拒不签订分包合同并放弃中标的， | 清出劳务分包企业名单库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
| 2 | 竟标成功并签订合同后因单价问题拒不进场 |
| 3 | 竟标成功签订合同进场后以单价低为由停止施工经责令复工后仍仍拒不复工 | 清退出场并清出劳务分包企业名单库及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
| 4 | 人员 | 技术人员不按合同约定到岗或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的 | 责令改正并处每人罚款20000元 |
| 5 | 设备 | 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数量、规格将设备运抵现场的 | 责令改正并处每台（套）罚款10000元 |
| 6 |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按甲方项目经理部指令合理增加设备 | 责令改正并处每台（套）罚款10000元 |
| 7 | 质量 | 工程质量不符要求 | 责令改正，每次处以罚款2000元 |
| 8 | 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仍不按甲方、业主、监理规定的时间及要求整改 | 责令改正，每次处以罚款10000元 |
| 9 | 进度 | 工程进度延后达一个月以上的， | 按合同条款执行并清出劳务分包企业名单库 |
| 10 | 工程进度延后一个月以上且拒不接受项目经理部提出的合理整改赶工意见的 | 按合同条款执行并清出劳务分包企业名单库 |
| 11 | 工程进度延后一个月以上且拒不接受项目经理部提出的合理整改赶工意见的，又拒不配合项目部办理解除合同、清退出场手续的 | 按合同条款执行并清出劳务分包企业名单库 |
| 12 | 分包 | 擅自将工程部分或全部转包给他人施工 | 除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外，并清出劳务分包企业名单库 |
| 13 | 安全 | 发生1人重伤以上安全事故的 | 按合同条款执行 |
| 14 | 发生死亡事故的 | 除承担赔偿责任外并按合同条款执行 |
| 15 | 发生安全事故且拒不配合公司处理事故善后，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引发诉讼或给公司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 除承担赔偿责任外，按合同条款执行并清出劳务分包企业名单库 |
| 16 | 挪用工程款项 | 挪用工程款项以催告已经返回的 | 责令改正并按合同条款执行 |
| 17 | 挪用工程款项经催告仍不返回的 | 按合同条款执行并暂停12个月的竟标， |
| 18 | 挪用工程款项经催告仍不返回且造成资金断链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的 | 按合同条款执行并清出劳务分包企业名单库 |
| 19 | 拖欠民工工资、材料款等工程款项 | 拖欠民工工资、材料款或其他款项经催告在7日内付清的 | 按合同条款执行并暂停六个月竟标 |
| 20 | 拖欠民工工资、材料款或其他款项经催告后仍拒不支付，导致上访事件发生的 | 按合同条款执行并暂停12个月竟标 |
| 21 | 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拖欠民工工资、材料款或其他款项经催告后仍拒不支付，导致上访事件发生的 | 按合同条款执行并清出劳务分包企业名单库 |
| 备注：以上处罚的罚款甲方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 | | |

以上内容与招标文件相关内容、条款一并执行。

以上处罚内容本公司已经派专人阅读并全面了解其内容，若有违反同意按此办法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时间：

**四、其他材料**

**招标公告第三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明确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本项目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字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招标人按本项目甲方编制的工程量清单的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招标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1.4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5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投标报价说明**

2.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含清单计量规则），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安全生产费、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己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己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己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另行计价。

2.5分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己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特别说明**

3.1本项目采用“报价承诺法”确定中标人，因此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人提供的固定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单价，工作内容、计量规则）填报投标报价，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或低于要约价，不得对招标人提供的固定工程量清单作出任何修改，否则按废标处理。